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816號

原告 碧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碧霞

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鴻、羅玉玲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雖據原告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0元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及第二項聲明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聲明第三項係請求給付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原告除為訴之聲明一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317,100元外，並為訴之聲明二請求被告黃建鴻將地下室回復原狀並交還原告，其中有關地下室回復原狀費用部分，原告則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估價結果為14萬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5,900元（計算式：317,100+138,800+140,000=595,9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經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4,960元後，應再補繳1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